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2-047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和变更议案，也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30 时在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 2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方洁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股东，代表股份 60,008,124 股，占公司总股份 141,260,000 股的 42.48%。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60,008,12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三、独立董事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宁波监管局《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甬证监发[2012]57 号）的要求，公司章程中新修订的利润分配相关条款能够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持续、稳定，决策程序机制明确、清晰。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此次修订的利润分配条款，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徐伟民律师、梁作金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理工监测公司章程（2012 年 11 月修订）。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16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附件：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2 年 9 月 26 日为授予日，向马文新、卢文杰、施宏、闫强 4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60 万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天健验〔2012〕324 号《验资报告》。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4,126 万股，并对《公司章程》第五条和第十九条进行了修改。具体如下：

原议章程条款	新章程条款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66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126**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066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126**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宁波监管局《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甬证监发[2012]57 号）的要求，为进一步明确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议章程条款	新章程条款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上市后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第一百六十三条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3、利润分配方案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订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实施。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在每一年度结束后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分红,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相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五）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原因说明：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详细论述，形成书面报告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方洁

2012 年 10 月 29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